**黑水县公务服务中心**

**部门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## 本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，其中行政单位0个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，其他事业单位0个。

1. 机构职能。

黑水县公务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预算，内设办公室、车辆管理股、资产和节能管理股、公务接待股四个股室，主要职能职责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各项政策方针，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完成机关事务管理相关工作；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，统筹做好公务接待、节能降耗、一般公务用车及公房（周转房）管理等工作，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行。

1. 人员概况。

截止2019年12月在职5人 ，无退休。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1．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：本单位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65.9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365.8万元，本年实际收入与年初预算增加299.9万元，差异原因是接待费调整。

2．本年收入与上年收入的对比分析

本年度实际收入365.8万元，比上年度收入597.53万元减少231.73万元，减少幅63.3%。

3．本年收入结构分析：本年收入365.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5.8万元，占本年收入的100%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本年支出630.4万元，按资金来源分析：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30.4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100%，按支出性质分析：基本支出443.3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70.3%，项目支出187.1万元，占本年总支出的29.7%；按支出经济分类：工资福利支出81.6万元，占本年支出12.9%，商品和服务支出548.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87.1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（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）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预算编制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来编制，编制较为及时，准确，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专项预算管理。

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、规划合理、结果符合、分配科学、分配及时、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、实施绩效、违规记录等情况。

资产管理做到正确核算，加强固定资产购置、使用及保管。账务及各类报表公开、准确如实反映，做到信息及时公开等。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制度执行严格合规。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。资金管理方面，各项资金均实行专款专用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,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我单位预算内经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设立了专门的出纳和会计人员，在报账处理上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等要求实施报账制。预算内经费我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经费组织决算及报表的审核、报送与财政部门逐一核对，确保经费预决算的严肃性、准确性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　　预算支出在保障本局工作运转、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。具体有：2019年度支出绩效较好，预算编制比较精确、合理;为认真落实中央“八项”规定等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规定要求，压缩了部分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;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，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;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办公设备购置等项目所需，推动了改革和各类便民措施的实行;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;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，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，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，公用经费及水、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，依法、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分配人、财、物，完成了部门职能目标，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。

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　  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还不到位，重检查，轻落实，督促整改还不够到位。

　　（三）改进建议

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、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。

 黑水县公务服务中心

2019年8月11日